

S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MAY 7 1992

MAY 7 1992

MAY 7 1992

Distr.
GENERAL

S/23863
30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4月30日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兼西非共同体现任主席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的请求,谨向你递交1992年4月7日西非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之后发表的公报,并将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凯巴·比兰·西塞(签名)

附 件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1992年4月6日

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正式协商

小组会议最后公报

1. 应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阁下的邀请并在他主持之下,西非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非正式协商小组会议于1992年4月6日至7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以下国家和政府首脑或其正式代表出席了会议:

- 法索总统、布基纳法索政府首脑布莱斯·孔波雷阁下,
- 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阁下,
-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阁下,
- 代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的副总统奥古斯特·艾克姆海军上将阁下。

2. 参加协商的还有:

- 利比里亚临时政府总统阿莫斯·索耶博士阁下,
- 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领袖查尔斯·泰勒先生。

讨论结果

五国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的形势发展

3. 协商小组审查了关于1991年10月30日签署的《亚穆苏克罗协定》执行情况的发展。小组注意到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如任命了临时选举委员会和特设最高法院的成员、停火监测组完成了对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控制地区的视察调查、利比里亚的一些主要公路干线通车等。然而,《亚穆苏克罗协定》的许多其他重要方面仍未获执行,尤其是关于在塞拉利昂--利比里亚边界沿线建立缓冲区以及关于所有

战斗人员设营和解除武装的规定。

重申《亚穆苏克罗协定》

4. 一种建设性对话的新精神是小组讨论的特点。小组重申1991年10月30日《亚穆苏克罗协定》的效力,认为该协定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创造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和有利于在利比里亚进行自由、公平和民主选举的适当气氛提供了最好的框架。因此,小组呼吁有关各方,尤其是民族爱国阵线,信任和依赖停火监测组并同停火监测组充分合作,以便不再拖延,确保迅速、不中断和有效地执行《协定》。

5. 小组请各方不要有任何可能妨碍《亚穆苏克罗协定》执行的行为或不行为。在这方面,为便利《协定》的执行,会议同意作以下澄清:

(a) 《协定》的所展望的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边界沿线的缓冲区应予建立,不再拖延。应仅由停火监测组保卫缓冲区、民族爱国阵线可派遣非武装观察员到缓冲区。

(b) 利比里亚的所有出入境地点,尤其是海港和机场,都应由停火监测组保卫。民族爱国阵线可在其控制地区的出入境地点以警察、海关和入境事务人员维持非武装行政结构。

(c) 所有战斗人员的设营和解除武装工作都应按照《亚穆苏克罗协定》由停火监测组执行。

(d) 查尔斯·泰勒先生可维持一连兵力的个人安全人员,仅配备小型武器,不配备无后座力枪炮。

6. 根据上述澄清,会议指示停火监测组战地指挥官执行《亚穆苏克罗协定》,不再拖延。

谢 词

7. 会议表示感谢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阁下友好接待所有代表团和提供会议设施。

1992年4月7日于日内瓦签订。

法索总统

布基纳法索政府首脑

布莱斯·孔波雷阁下(签名)

塞内加尔共和国

总统

阿卜杜·迪乌夫阁下(签名)

利比里亚临时政府

总统

阿莫斯·索耶博士阁下(签名)

科特迪瓦共和国

总统

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阁下(签名)

代表尼日利亚联邦

共和国总统的

副总统奥古斯特·

艾克姆海军上将阁下(签名)

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

领袖

查尔斯·泰勒先生(签名)
